

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春季开学前后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持续保持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整改工作。根据学校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》（2021年第1期）检查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整改工作，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实验室安全。

二、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各学院在学生来校前要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深入细致排查安全风险隐患，并及时整改化解，确保实验室及各类设施设备均保持安全正常运行状态。实验室管理处也将在近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，对存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不重视、安全隐患不排查、存在问题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《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湖师院校办发〔2021〕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。切实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验操作规范，强化对管制类危化品、病微原体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特性重点物品的使用管理，规范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及送储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。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和学生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拓展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认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请各单位严格做好春季开学前后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执行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持续为师生营造安全平和校园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03月02日